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14
交易代码	010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768,646.8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 2、内需增长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内需增长”指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结构

	转型升级以及人均收入提高，在消费、医疗、教育、娱乐、房地产、消费电子、现代服务业等各个方面产生的需求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产业链发展机会。未来随着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改革政策的调整，内需增长的外延将会逐渐扩大。同时，本基金将对有关公司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相关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界定标准。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个股选择的基础上，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精选。 4、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等。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面研究，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谨慎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可转债投资策略 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14	014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0,215,483.90 份	1,553,162.9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74,664.10	-13,200.59
2. 本期利润	4,911,027.15	9,239.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2	0.00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078,874.82	775,449.2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063	0.4993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0.99%	1.21%	0.88%	0.93%	0.11%
过去六个月	2.49%	0.87%	0.41%	0.81%	2.08%	0.06%
过去一年	7.31%	1.13%	11.89%	1.11%	-4.58%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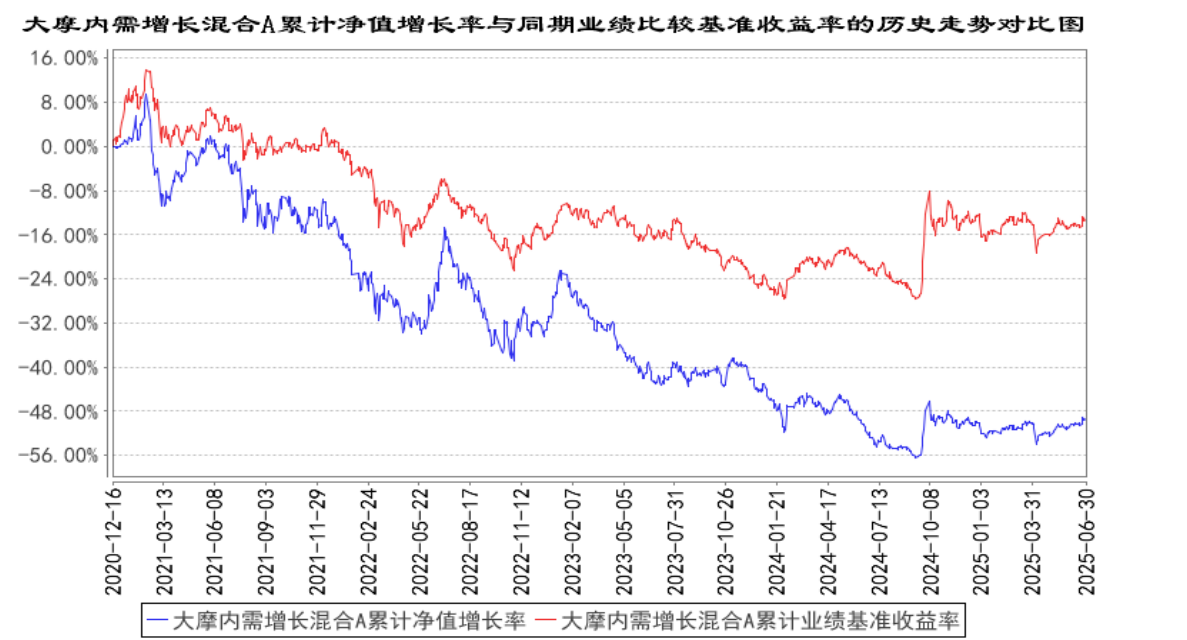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37.49%	1.27%	-7.55%	0.88%	-29.94%	0.3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9.37%	1.34%	-13.14%	0.93%	-36.23%	0.41%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1.00%	1.21%	0.88%	0.83%	0.12%
过去六个月	2.29%	0.88%	0.41%	0.81%	1.88%	0.07%
过去一年	6.89%	1.13%	11.89%	1.11%	-5.00%	0.02%
过去三年	-38.22%	1.27%	-7.55%	0.88%	-30.67%	0.3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90%	1.35%	-10.19%	0.93%	-26.71%	0.42%

注：本基金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存续。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
-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 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菁	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17 日	—	11 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机构销售、研究发展部煤炭行业分析师。2017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曾担任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月上旬的关税问题带来一定扰动，但二季度 A 股市场整体延续上行趋势。主要指数以上涨为主，上证指数上涨 3.2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25%，中证 800 指数上涨 1.18%，创业板指上涨 2.34%，国证 2000 指数上涨 4.41%，红利指数微跌 0.10%，小市值风格依然占优，成长与价值风格有所均衡，红利板块内部分化。行业方面，中信行业指数中军工、银行、通信、零售和农业等行业大幅领涨，食品饮料、家电、钢铁和汽车等行业领跌。

本基金在行业和个股层面进行了均衡布局，在全市场中寻找内需增长相关的方向，通过自上而下考虑宏观和中观变量，结合自下而上选股，考察个股业绩增长与估值的匹配情况，以期通过相对分散化配置来更好的控制回撤。我们对以下几个方向进行了重点配置：在利率下行趋势下有稳定盈利和分红的板块，具有长期战略配置价值，但红利资产出现一定分化，本基金在银行等金融方向增加了配置；政策补贴推动下部分内需相关的品类例如家电、涂料等值得重点关注。二季

度本基金跑赢业绩比较基准，银行、非银、建材等方向上的配置有一定的正贡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506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5063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C 类份额净值为 0.499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4993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1,824,039.25	92.49
	其中：股票	221,824,039.25	92.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259,043.30	7.20
8	其他资产	756,347.46	0.32
9	合计	239,839,430.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869,274.00	7.06
C	制造业	107,205,451.96	44.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40,870.00	6.05

E	建筑业	9,754,621.00	4.08
F	批发和零售业	2,072,609.00	0.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70,310.00	5.60
H	住宿和餐饮业	3,272,508.00	1.3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3,480.00	0.91
J	金融业	51,319,446.00	21.49
K	房地产业	1,335,469.29	0.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1,824,039.25	92.87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378,900	14,212,539.00	5.95
2	600919	江苏银行	928,800	11,089,872.00	4.64
3	600036	招商银行	205,300	9,433,535.00	3.95
4	601939	建设银行	906,600	8,558,304.00	3.58
5	300274	阳光电源	116,180	7,873,518.60	3.30
6	002080	中材科技	396,400	7,729,800.00	3.24
7	600900	长江电力	250,500	7,550,070.00	3.16
8	603179	新泉股份	160,200	7,524,594.00	3.15
9	000651	格力电器	167,100	7,506,132.00	3.14
10	002311	海大集团	128,100	7,505,379.00	3.1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391.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3,510.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45.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56,347.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7,269,569.86	2,143,697.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63,498.37	101,283.6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917,584.33	691,817.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215,483.90	1,553,162.9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